**桐城法院卅铺法庭顺利解除一起合伙纠纷案**

6月15日，桐城市人民法院卅铺法庭顺利调解一起合伙合同纠纷案件，圆满解除当事人合伙关系、合伙收入分割以及双方债务纠纷三大难题，保证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及企业生产经营。

原告罗某与被告黄某甲以及第三人黄某乙原系朋友关系。2019年，三人协商合伙经营一家餐饮店，各自按比例出资，共同承担合伙开支，共享合伙收益。原告承租并装修了餐饮店，且负责餐饮店前期经营。餐饮店开业数月后，原告家中出事无法管理餐饮店，后由黄某甲主要经营该餐饮店。2021年，第三人黄某乙退出合伙关系。原、被告双方因合伙收益分配问题发生矛盾，协商未果后，原告诉至法院。

卅铺法庭为查明案件事实，厘清合伙出资以及经营收入，到餐饮店所在地进行调查，并向第三人黄某乙及餐饮店房东王某了解案件事实。在充分调查后，承办法官组织三方当事人调解，帮助当事人清算合伙收益分配，整理合伙关系存续，解决该案所涉及的另两起原、被告债务诉讼纠纷。利用“六尺巷调解法”调解了一下午，原、被告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自愿解除了合伙关系，清算了合伙收益分配及债务。当事人当庭握手言和，一案解决三起纠纷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（江兰兰）